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  
**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岩、窦刚贵、李文强

2016 年 3 月 16 日